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8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5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25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25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25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26
（三）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27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核查.....	27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8
四、一般事项核查.....	28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28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29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31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51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52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52
（七）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53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53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54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54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54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55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55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55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55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55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55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55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57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57

五、特殊事项核查.....	57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57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57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58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58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58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58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58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58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59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59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59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59
（十三）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62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6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6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6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1
一、项目运作流程.....	71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7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90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9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367888、025-83367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晓云-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585199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0〕356号文”批准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1990年11月23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8-3	更名及增资	经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及 199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12-25	增资	经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859.03 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12-15	增资	经 200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11-23	增资	经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105.1950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10-11	增资	经 2011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9-29	股份制改革	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1-13	新三板挂牌及增资	经 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挂牌同时发行 573,999,503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7,399.9503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53 号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 2018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77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8	2018-1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4,901.95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19-8-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9,019,5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49,803,90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8,823,404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	2020-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387,537,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6,361,0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2026-1-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

		票	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	---	---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0。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952,751	25.0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75,359	7.01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672,576	6.53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4.73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3.19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71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66
8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6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17,943	1.55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86,093	1.45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注册资本：902,128.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01.70 亿元、总负债为 808.55 亿元、净资产为 793.1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94 亿元，净利润为 50.77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注册资本：539,970.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710.13 亿元、总负债为 2,151.38 亿元、净资产为 1,558.7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6.59 亿元，净利润为 52.59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2,316,788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为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证券金融服务，并开展证券投资和交易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管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产品或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并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获取利息等收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证券衍生品以及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等收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挂牌推荐、债券发行与承销、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等服务，获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

务费等收入。

(二) 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25,437.68	45.72	113,296.02	52.95	121,873.09	61.21
证券投资业务	162,540.47	59.24	121,000.57	56.55	91,975.57	46.19
投资银行业务	18,774.71	6.84	16,043.09	7.50	20,013.60	10.05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10,613.99	3.87	8,612.61	4.03	9,546.70	4.79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42,976.58	-15.66	-44,994.12	-21.03	-44,293.73	-22.25
合计	274,390.27	100.00	213,958.17	100.00	199,115.22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8,454.00	37.65	39,973.74	46.82	51,442.04	64.56
证券投资业务	149,866.95	116.46	112,369.90	131.61	83,172.92	104.38
投资银行业务	7,917.77	6.15	6,146.65	7.20	7,578.99	9.51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4,479.81	3.48	3,759.20	4.40	5,493.61	6.89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82,029.77	-63.74	-76,870.91	-90.04	-68,006.29	-85.35
合计	128,688.76	100.00	85,378.59	100.00	79,681.27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8.63	35.28	42.21
证券投资业务	92.20	92.87	90.43
投资银行业务	42.17	38.31	37.87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42.21	43.65	57.54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	-	-
综合毛利率	46.90	39.90	40.0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73.09 万元、113,296.02 万元和 125,437.6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1,442.04 万元、39,973.74 万元和 48,454.00 万元。2022-2024 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呈上升态势。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所属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以及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发行人通过提供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适应市场生态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做大客户资产规模、提升财富管理水平、做优机构业务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发力，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公司进一步优化经纪业务服务架构、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对分支机构赋能，通过营销竞赛、活动运营等方式多方位强化营销推动，构建完善全业务范围、多层级触达的服务运营体系，首批以南京、宁夏为中心成立理财服务中心，重点对存量零售客群进行分级分类服务运营，提升精准化营销服务能力，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基金投顾业务方面，积极提升投研能力，围绕客户需求，以业绩表现为核心持续打磨优化组合策略体系，基本形成了大类资产差异化比例配置的产品体系。完善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评价引进机制，根据市场变

化和客户需求，加大优质公募、私募产品引进力度，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库，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需求。机构业务方面，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机构客群规模有效提升，深化机构经纪业务服务，形成以产品销售和交易服务为引擎、以融资为基石、以托管和衍生品业务为突破点的“2+1+N”服务体系；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立足企业全生命周期，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构建“中小企业孵化+股权投资+股权投行+财富管理”多业务联动的企业服务体系，努力促进产业和资本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私人银行服务，为机构、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大力做好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高标准运营互联网投教基地，作为“股东来了”江苏片区承办单位，策划开展 500 余场活动，公司获得权威媒体评选的“2024 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君鼎奖”“金鼎奖 2024 投教活动最佳组织奖”等多项荣誉。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基金代理成交额分别为 1.43 万亿元、1.35 万亿元和 1.72 万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317.43 万元、34,193.40 万元和 44,716.90 万元。2022-2024 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呈现波动趋势。

（2）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宁证期货加强营销开拓，组织开展“龙图大展”系列营销竞赛，与母公司联合开展“期鑫协力”业务竞赛活动，加强机构类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客户规模、资产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风险管控，加强人才团队的引进和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效，同时结合经营实际完善网点布局，对部分分支机构进行迁址和升级改造，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风险管理子公司宁证资本坚持功能性定位，稳步推进业务发展，逐步由单一品种扩展到棉花、鸡蛋、玉米、菜籽油等多品种领域，以涉农产业服务为导向，积极尝试参与“期货+保险”业务链条，完成徐州丰县玉米“期货+保险+订单收购”等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提升，经营发展保持稳健。

2022-2024 年度，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分别为 0.93 万亿元、1.16 万亿元和 1.79 万亿元。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47.76 万元、3,287.50

万元和 3,816.86 万元。

（3）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获得利息等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认真梳理落实监管政策，加强同业交流与分支机构调研，进一步厘清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和政策变化，丰富风险筛查维度，优化风险防控流程，完善多维度、广覆盖、点面结合的风险监控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完善业务流程，优化信用交易系统和服务平台，丰富服务手段与内容，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99.66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260%，2024 年度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4.60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坚持稳健发展原则，主动控制业务规模，谨慎开展初始交易，严控客户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 2.84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72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489%，2024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0.21 亿元。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4.51 亿元、86.57 亿元和 99.66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4.93 亿元、4.80 亿元和 4.60 亿元。2022-2024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略有回落。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分别为 6.23 亿元、5.56 亿元和 2.84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0.35 亿元和 0.21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积极落实业务监管要求，突出风险防控，强化存量项目持续管理，有序压缩风险项目规模，同时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严把项目准入。

表：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2.84	5.56	6.23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21	0.35	0.50

2、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权益类投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坚持价值投资和追求绝对收益的经营策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审慎配置资金，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同时通过强化仓位管理、分散投资、多策略配置以及风险对冲等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收益。衍生品业务方面，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场内策略交易体系的市场适应度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取得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回报；场外业务坚持审慎发展原则，不断校正业务发展模式，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定位，完成百余个“保险+期货”项目，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贡献力量，同时通过丰富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品种、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交易集中度，业务综合竞争力获得有效提升。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完善投研联动体系，加强对市场趋势变化的研判，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因时因势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较为准确把握了市场节奏和交易机会，同时以“多品种、多策略”为目标，探索开展大类资产的交易策略，盈利模式进一步丰富，取得了较好业绩。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蓝天投资加强内外联动协同，加强目标企业的走访调研，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积极培育股权直投业务，2024 年完成一单直投项目落地。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75.57 万元、121,000.57 万元和 162,540.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83,172.92 万元、112,369.90 万元和 149,866.95 万元。2022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回落；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同比增长。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9.43	2.57	3.41	1.07	4.77	1.88
债券	332.85	90.81	286.06	90.02	238.47	94.12
基金	13.24	3.61	18.20	5.73	3.36	1.33
衍生品及其他	10.99	3.00	10.11	3.18	6.76	2.67
合计	366.52	100.00	317.77	100.00	253.37	100.00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深化根据地战略，积极参与地方政府资源整合、风险化解、资本市场培育等工作，加强与开发园区、企业及平台机构的对接合作，主动服务地方发展战略和产业体系构建，挖掘业务资源，多渠道储备项目；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加强风险防控，压紧压实“三道防线”责任。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3.60 万元、16,043.09 万元和 18,774.7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578.99 万元、6,146.65 万元和 7,917.77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的态势。

（1）股权融资

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 2 单 IPO 项目，承销金额 10.89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2 单，联席主承销 IPO 项目 2 单，承销金额近 10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1 单，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1 单。

（2）债权融资

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 41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124.01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 66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234.54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主承销各类债券产品规模 319.24 亿元，同比增长 36.11%。

（3）新三板业务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推荐 3 家和 1 家企业挂牌；分别完成 5 个和 2 个定增项目。2024 年度，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8 单。

4、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6.70 万元、8,612.61 万元和 10,613.9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493.61 万元、3,759.20 万元和 4,479.81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的态势。

（1）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进多元化特色产品体系布局，产品线实现周开、

月开、年开、滚动持有期等多期限覆盖，涵盖现金管理策略、纯债策略、固收增强策略及权益策略等多品种类型，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自身资源禀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积极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综合投资能力，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荣获权威媒体评选的“券商资管优秀固收团队金榛子奖”；资管业务积极融入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对乡村振兴债券、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等品种的投资，为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同时通过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更有效地满足各类客户的理财和资产配置需求。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 143.70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7.79%，其中集合资管产品（含大集合产品）规模 82.39 亿元，同比增长 15.49%；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6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8%。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916.95 万元、3,468.28 万元和 7,316.02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逐年上涨态势。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母公司口径）	143.70	133.32	99.4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公募基金）	82.39	71.34	39.2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61.31	52.19	43.4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	9.79	16.79

（2）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巨石创投顺应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秉承专业稳健、发挥功能的理念，努力开发培育社会资本，积极申请参与政府母、子基金管理；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挖掘、筛选和投资，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加强投后管理，持续跟踪和关注已投企业情况，提供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陪伴企业成长，合理有序退出。截至 2024 年末，巨石创投在管基金 7 只，认缴规模约 31.90 亿元，投资企业 31 家。

巨石创投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产业赋能+价值创造”双轮驱动，致力于功能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重点围绕新一

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以及工业互联网改造、低碳技改、智能座舱转型、面板显示升级等产业，积极设立并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基金和企业，推动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2-2024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8.52 万元、5,276.32 万元和 2,308.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1.52 万元、2,526.66 万元和 272.73 万元。2022-2024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和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35.42	697.68	585.08	516.61
总负债（亿元）	652.68	515.45	409.88	348.11
全部债务（亿元）	449.82	333.15	279.56	223.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2.74	182.23	175.19	168.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62	27.44	21.40	19.91
利润总额（亿元）	11.47	12.79	8.44	7.86
净利润（亿元）	9.18	10.09	6.83	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09	9.99	6.74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13	10.02	6.77	6.46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0	29.91	-26.20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0.67	-0.78	-1.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39	23.99	14.72	-6.91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债务资本比率（%）	71.11	64.64	61.48	57.01
营业毛利率（%）	50.75	46.90	39.90	40.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6	2.02	1.57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70	4.03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68	4.01	3.92
EBITDA（亿元）	-	19.76	16.41	1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93	5.87	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5	2.35	2.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8.48	-5.46	3.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0.27	0.2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8	0.1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8	0.18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9	17.19	30.71	-17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00	1,747.01	1,878.62	1,428.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38.38	-	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87	0.79	41.65	0.7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6	-1,120.85	-1,382.40	-1,242.6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0.52	-85.72	-88.69	-77.57
所得税的影响数	-154.91	-130.96	-184.52	-8.11
合计	364.26	289.08	295.38	-69.36

（三）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情况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472,491.76	1,376,845.35	1,330,036.43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0.00	50,000.00	130,000.00	159,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522,491.76	1,506,845.35	1,489,036.43
净资产（万元）	-	-	1,764,690.62	1,760,920.84	1,690,669.49	1,627,000.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31,536.43	279,085.47	306,017.27	302,403.82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5,796,404.50	4,824,015.21	4,849,623.27	3,950,838.2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39.60%	545.53%	492.41%	492.40%
资本杠杆率	≥9.6%	≥8%	25.15%	30.52%	28.39%	33.6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4.98%	362.55%	307.40%	544.8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9.96%	242.55%	234.56%	230.4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2.59%	86.46%	89.13%	91.52%
净资本/负债	≥9.6%	≥8%	31.71%	43.88%	51.64%	64.95%
净资产/负债	≥12%	≥10%	38.40%	50.75%	57.94%	70.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1.73%	6.78%	3.72%	4.0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74.74%	227.66%	202.08%	161.25%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 净资本	≤320%	≤400%	92.62%	66.38%	60.25%	53.34%
--------------------	-------	-------	--------	--------	--------	--------

注 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授权，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给予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债务融资的一般性授权，董事长可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会议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董事长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次级债券。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

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

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要求。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

金用途合理。

2、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1）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

（2）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公司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净资产与负债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有关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有权机构决议、募集说明书特殊约定事项、借入或融入方式等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证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无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主承销商已对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一致。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 2026 年 3 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子公司包括：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

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1、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和中国

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

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

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

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2024年9月30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 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

的管理。

(16)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

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19）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

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328号），东莞证券和邢剑琛、潘云松在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人、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和回避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三是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四是部分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东莞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邢剑琛、潘云松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规范；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且未主动披露核查受限的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对部分事项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东莞证券在项目立项、质控程序对项目组成员、质控部负责人利益冲突审查不充分，未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回避管理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问责和经济处罚，并取消项目组成员和协办人评优资格，责令投资银行部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投行业务有关规定。投资银行部全体员工应当引以为戒，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前的重点问题尽职调查工作，强化内部执业质量管控，切实开展交叉复核机制，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工作，按照各项外规与公司内部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2）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1号）、《关于对潘云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2号）及《关于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东莞证券在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中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公司内控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缺陷；潘云松作为东莞证券投行业务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

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鄧泽民作为东莞证券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保荐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鄧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针对上述问题，东莞证券完善了东莞证券内部回避制度，实施人员调整，强化岗位分离，并开展了项目回避执行自查，召开了以利益冲突和操作风险管理为主题的管理创新工作会议。东莞证券将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制度体系，完善第一、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工作，按照各项外规与公司内部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

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5）2024 年 12 月 10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 号），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6）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上海证券交

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一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022 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04920454F）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华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 号），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

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甘肃证监局对华安证券分支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2）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华安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合规人员独立性不足，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部分项目在内核会议前未开展问核工作等违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八条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华安证券应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3）2024年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华安证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华安证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4年4月24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二是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三是对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5）2024 年 12 月 18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脑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李杰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6）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二是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华

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7）2025 年 9 月 11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对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华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华安证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事项未对华安证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国浩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国浩律所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无影响。

5、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315858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自 2022 年至今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 号警示函、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 号、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协助涉案公司清理账目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完成对涉案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消除。按时缴纳罚款。

（2）关于北京证监局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5日，北京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关于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9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4）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5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事务所应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不足，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逐项进行整改和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相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5）关于宁波证监局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9日，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6）关于安徽证监局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8日，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7）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10）关于辽宁证监局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23日，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11）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23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

关于纪律处分及其整改情况：

（1）天衡会计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7 号）。

（2）天衡会计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82 号）。

以上纪律处分为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基础上给予的处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对证券业务开展的影响：

天衡会计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后，相关证券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均正常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均未受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开公司债券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	2025/3/26	143	7	2027/3/26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	-	150	-	143	7	-	-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

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将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明细	兑付日	到期金额
1	次级债	25 宁证 C1	2027-09-23	10.00

（七）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是否约定一致
1	25 宁证 C1	2025-09-23	2027-09-23	10.00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

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银河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584.5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01%，未超过 30%。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二）救济措施”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九)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不适用于此项核查。

(二十) 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公司拥有高质量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重要客户及主要供货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2,533.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3%，无大额应收款对手方。

五、特殊事项核查

(一) 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的持股公司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2,533.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3%，未超过 70%。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5.24 亿元、16.41 亿元和 19.76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7.1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48.48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30 亿元，按照年利率 3%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含本次债券申报）为 478.48 亿元，一年利息约为 14.35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覆盖。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涉及贸易业务，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2024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注册地为境内，不涉及此项核查。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 -332,958.6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债券持仓规模、交易性金融工具持仓规模等变动所致。证券行业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 波动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资金需求, 调节融资规模所致。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 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 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三)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5 年 1-9 月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解释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实施问答,公司需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14,748.44	-40,358.16	274,390.2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40,065.12	2,305.63
投资收益	107,278.30	-293.05	106,985.25
营业总支出	186,059.68	-40,358.16	145,701.51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40,358.16	1,5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7,605.97	-33,647.80	213,958.1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4,362.15	-33,548.37	813.78
投资收益	35,430.95	-99.43	35,331.52
营业总支出	162,227.38	-33,647.80	128,579.58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33,647.80	-33,647.8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0,812.67	-1,697.45	199,115.22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2,482.91	-1,713.77	769.14
投资收益	44,846.27	16.32	44,862.58
营业总支出	121,131.40	-1,697.45	119,433.95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1,697.45	-1,697.4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采用该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	------	------	------	------

主体评级	2022.06.22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2.06.23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8.0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11.2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8.0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5.2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6.2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差异主要是各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有所差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评级体系。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项目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6、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不能从日常经营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又难以从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四）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号）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次级债券投资者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253.94亿元、318.30亿元、366.88亿元和442.47亿元，四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16%、54.40%、52.59%和52.96%。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448.48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77.19%，长期负债占比22.81%，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4、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 亿元、21.40 亿元、27.44 亿元和 22.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 亿元、6.83 亿元、10.09 亿元和 9.18 亿元，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

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存在因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

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存在信息技术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制度。

（一）本期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26年1月9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卫亚楠、于春晖、潘楠、凌胤文、王浩源。

3、立项评估时间：2026年1月15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陈曲、邓小霞，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一安排；

刘嘉慧，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第一阶段（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③通过访谈、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2）第二阶段（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②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 7 人。

2、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3、表决结果：经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承销发行并受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 5 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3、关注问题：无。

（二）内核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业务

（1）根据《质控意见回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标的中，债券投资占比持续在 90%以上。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标的准入标准、区域、行业、评级分布及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违约债券情况，并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回复：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中债券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7 亿元、286.06 亿元和 332.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94.12%、90.02%和 90.81%，占比较大。发行人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均衡配置投资框架，不断优化持仓结构。对债券投资标的的准入较为审慎，倾向于投资所在区域经济指标良好、所在行业优质、评级较高的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针对其他债权投资，发行人按照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审慎的评估风险，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分别为 1,270.38 万元、727.49 万元和 1,072.56 万元，已充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上述业务明细，整体盈利的稳定性。

回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 亿元、11.33 亿元和 12.54 亿元。其中，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3 亿元、3.42 亿元和 4.47 亿元；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0.39 亿元、0.33 亿元和 0.38 亿元；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5.43 亿元、5.15 亿元和 4.81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 亿元、12.10 亿元和 16.2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1%、35.28%和 38.63%，证券投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43%、92.87%和 92.20%。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业务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2、融出资金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3.13 亿元、85.17 亿元、98.22 亿元及 131.29 亿元，规模持续增加；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 1.38 亿元、1.40 亿元及 1.44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融出资金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对该类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31,306.77 万元、851,707.26 万元、982,215.48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13,782.16 万元、13,989.24 万元、14,364.06 万元。发行人按照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审慎的评估风险，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认真梳理落实监管政策，加强同业交流与分支机构调研，进一步厘清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和政策变化，丰富风险筛查维度，优化风险防控流程，完善多维度、广覆盖、点面结合的风险监控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完善业务流程，优化信用交易系统和服务平台，丰富服务手段与内容，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

3、主营业务构成

（1）请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板块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润持续为负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板块中的收入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务费，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等收入，以及发行人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承担的利息支出；分部抵消主要是母子公司合并抵消。

发行人“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务费，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等收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发行债券支付利息相对于上述金额较大导致，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持续为负，说明具体情况、持续为负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务费，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等收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发行债券支付利息相对于上述金额较大导致。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9.14 万元、813.78 万元、2,305.63 万元及 4,688.3 万元。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9.14 万元、813.78 万元、2,305.63 万元及 4,688.3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一年及一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不具备可持续性，但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上升。请说明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15.22 万元、213,958.17 万元、274,390.27 万元和 226,209.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994.03 万元、68,312.95 万元、100,897.71 万元和 91,753.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稳步提升，经营状况良好。

项目组已查询对比华安证券、长城证券等同业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相近，符合所在行业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华安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905.11 万元、365,203.54 万元、454,323.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097.26 万元、129,183.79 万元、148,869.4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长城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35.41 万元、399,122.38 万元、402,017.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399.34 万元、142,752.32 万元、159,347.2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是南京国资体系的重要金融平台，享有区域国资强赋能的优势，与地方国资协同效应明显。在这种背景下，国资系统有充分动力和能力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6、现金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大幅波动，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以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6,856.58 万元、-122,552.21 万元、532,356.24 万元和 291,801.3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波动大，与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高度依赖资本市场相关。项目组已查询对比华安证券、长城证券等同业公司，现金流情况也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符合所在行业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华安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33.46 万元、-497,231.61 万元、464,091.9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7,104.65 万元、-196,391.57 万元、993,320.3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长城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122.56 万元、-472,091.58 万元、1,327,005.6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00,552.85 万元、-25,133.61 万元、717,075.56 万元。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 亿元、-26.20 亿元、29.91 亿元和-33.30 亿元，波动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不同程度波动。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战略、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情况等，说明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能否得到改善，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业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等变化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25.27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10.6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6,266.88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2,691.64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与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高度依赖资本市场相关。项目组已查询对比华安证券、长城证券等同业公司，现金流情况也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符合所在行业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华安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33.46 万元、-497,231.61 万元、464,091.9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010.85 万元、-45,845.08 万元、-56,087.2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25.99 万元、346,081.75 万元、584,533.9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长城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122.56 万元、-472,091.58 万元、1,327,005.6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70.37 万元、-236,195.79 万元、-289,743.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276.75 万元、682,685.65 万元、-320,291.48 万元。

发行人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两大方面做好战略布局，成为一家客户信赖、功能显著、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综合金融服务和财富管理机构，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发行人经营计划如下：1）着力提高业务竞争能力和规模能级；2）有效发挥功能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3）提高合规风控水平、保持稳健规范发展；4）构建梯次配备、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5）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效能。随着发行人经营逐步加强，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未

来能够得到进一步改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多期呈净流出态势的原因，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业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等变化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25.27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10.6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所从事的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等业务涉及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以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资金进行证券等产品投资，业务模式高度依赖资本市场，导致现金流入流出波动较大，并非业务不稳定或偿债能力不足。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向好，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偿债提供了坚实基础。

7、有息债务及偿债压力

(1) 证券投资业务及信用业务占用发行人资金较多，信用业务规模易受市场影响而出现波动，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请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情况等，评估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压力及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

收益类证券、证券衍生品以及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等收入。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75.57 万元、121,000.57 万元和 162,540.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83,172.92 万元、112,369.90 万元和 149,866.95 万元。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获得利息等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5.43 亿元、5.15 亿元和 4.81 亿元。

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良好。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544.89%、307.40%、362.55%和 364.98%，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及信用业务占用发行人资金较多，但对发行人并未造成重大的流动性压力，预计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影响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48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务余额为 346.1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7.19%，短期债务规模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整体融资方式及债务融资期限计划与安排，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债务结构与同业券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偿付资金安排和计划，量化说明发行人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是否存在较大短期偿债压力。

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48.48 亿元，整体融资方式主要为债券融资和其他融资，其他融资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券和拆入资金。发行人债券融资根据其资金需求包括长周期和短周期，其他融资中的应付短期融资券为短周期，剩余融资主要为长周期。发行人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对债务融资期限进行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债券融资				
其中：公司债券	108.41	31.32	210.73	46.99
企业债券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非标融资	-	-	-	-
其他融资				
拆入资金	2.00	0.58	2.00	0.45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26	14.52	50.26	1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9	53.58	185.49	41.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合计	346.17	100.00	448.48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48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务余额为 346.1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7.19%，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债务，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所致，为发行人证券交易业务产生。通过与华安证券、长城证券等同业公司的债务结构比对，发行人债务结构符合其所在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安证券、长城证券有息负债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如下：

华安证券有息负债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债券融资	120.28	32.45	245.13	49.47
其中公司债券	44.93	12.12	169.78	34.27

债务融资工具	75.35	20.33	75.35	15.21
企业债券	-	-	-	-
非标融资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融资租赁	-	-	-	-
其他融资	250.36	67.55	250.36	50.53
其中收益凭证	41.81	11.28	41.81	8.44
拆入资金	3.10	0.84	3.10	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	16.05	4.33	16.05	3.24
衍生金融负债	0.12	0.03	0.12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27	51.07	189.27	38.20
合计	370.64	100.00	495.49	100.00

长城证券有息负债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债券融资	131.06	34.55	317.48	56.04
其中：公司债券	70.68	18.63	257.09	45.38
债务融资工具	60.38	15.92	60.38	10.66
企业债券				
非标融资				
其中：信托融资				
融资租赁				
其他融资	248.31	65.45	249.02	43.96
其中：拆入资金	33.90	8.94	33.90	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74	56.08	212.74	37.55
收益凭证	1.67	0.44	2.38	0.42
合计	379.37	100.00	566.49	100.00

针对短期债务，发行人按月跟踪偿债计划，确保及时偿还。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充足，主要来源如下：

1) 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15.22 万元、213,958.17 万元、274,390.27 万元和 226,209.53 万元，受证券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为发行人有息债务偿付提供一定支持。2022-2024 和 2025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88,523.28 万元、761,434.33 万元、1,091,924.93 万元和 1,094,437.13 万元，日常盈利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履行兑付义务。

2) 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资金需求展开投融资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37.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5.0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82.60 亿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5 年 1-9 月为-33.30 亿元。发行人将“经营性现金流”和“货币资金”列为核心偿债来源。在经营现金流可能为负的背景下，请具体说明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资金归集安排与应急预案，是否已设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或其他流动性支持机制。

回复：

发行人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根据发行人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发行人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发行人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资金，保障存续债券及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已设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对偿债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

8、货币资金构成与偿债可用性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78.00 亿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达

90.34%（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分别为 85.39%、90.18%、92.92%和 90.34%）。请项目组：

（1）说明客户资金存款是否无法用于自身经营或偿付本次债券本息；若该部分资金确属受限，则当前将占比超过 90%的客户资金存款纳入货币资金核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对其实际偿债能力的判断；

回复：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大，该部分货币资金无法用于自身经营或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经项目组查询华安证券、长城证券等同业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将客户资金存款纳入货币资金核算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对发行人实际偿债能力判断的情形。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0.73	1.12	0.28
银行存款	1,473,377.04	1,038,129.40	1,199,437.49
其中：客户存款	1,370,388.59	940,856.35	1,024,177.31
公司存款	102,988.45	97,273.05	175,260.18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	5,200.00	-
合计	1,474,877.77	1,043,330.52	1,199,437.77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华安证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6.36	2.91	5.89
客户资金存款	1,850,494.40	1,208,914.95	1,334,716.10
自有资金存款	237,335.25	100,951.12	163,647.10
其他货币资金	635.80	828.10	4,106.74
合计	2,088,471.80	1,310,697.08	1,502,475.83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长城证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2.05	2.00	1.98
银行存款	2,410,131.15	1,756,003.90	1,785,369.64
其中：客户存款	2,215,622.60	1,559,302.80	1,651,243.57
公司存款	194,508.55	196,701.09	134,126.06
其他货币资金	11.92	12.17	11.02
合计	2,410,145.12	1,756,018.07	1,785,382.63

(2)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中可自由动用部分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并就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的情形，考虑是否需要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提示相关偿债可用资金的实际情况，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中披露了截至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明确披露了货币资金中客户存款的金额，可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9、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926.29 万元、-1,631.58 万元和-2,174.81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存在波动且近两年持续为负，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926.29 万元、-1,631.58 万元和-2,174.81 万元，存在波动且近两年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最近两年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4,862.58 万元、35,331.52 万元和 106,985.25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占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金融投资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请说明主要投向、行业分布、报告期内实现收益情况、计提减值情况（如涉及）；其收益波动及减值损失，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投资标的为债券，对债券投资准入较为审慎，倾向于投资所在区域经济指标良好、所在行业优质、评级较高的债券，所投资行业较为分散。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96,809.44 万元、741,094.82 万元、1,470,328.01 万元和 1,343,861.0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9%、12.67%、21.07%和 16.09%，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股票	36,535.91	39,197.60	30,848.72	30,990.99	44,535.61	44,213.92
债券	1,206,815.19	1,200,450.64	448,172.39	445,277.24	558,321.38	559,449.33
基金	132,418.76	132,669.52	182,017.55	187,622.24	33,642.25	34,751.47
银行理财产品	40,273.09	39,880.45	21,645.78	21,600.00	25,451.46	25,360.00
信托计划	11,533.47	11,500.00	1,000.83	1,000.00	17,453.69	17,100.00
其他	42,751.59	40,183.02	57,409.54	56,065.41	17,405.05	17,292.33
合计	1,470,328.01	1,463,881.24	741,094.82	742,555.88	696,809.44	698,167.05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826,361.07 万元、2,412,390.66 万元、2,121,660.65 万元和 2,825,922.12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35%、41.23%、30.41%和 33.83%，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地方政府债	1,231,056.61	1,177,334.08	1,165,201.22	1,135,379.34	587,987.51	577,362.0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企业债	301,503.28	288,723.96	438,754.93	418,938.18	567,712.32	557,198.29
短期融资券	-	9,993.25	-	9,993.25	4,997.54	14,990.75
金融债	-	-	-	-	19,014.85	19,002.86
其他	589,100.77	572,665.73	808,434.52	773,411.09	646,648.85	631,946.05
合计	2,121,660.65	2,048,717.02	2,412,390.66	2,337,721.86	1,826,361.07	1,800,499.95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分布在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中，2022 年-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75.57 万元、121,000.57 万元和 162,540.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83,172.92 万元、112,369.90 万元和 149,866.95 万元。2022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回落；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同比增长。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随之变动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其他债权投资，发行人按照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审慎的评估风险，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分别为 1,270.38 万元、727.49 万元和 1,072.56 万元，已充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对上述会计科目的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采取了审慎的评估，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会计政策

2025 年度发行人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说明具调整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无影响的原因。

回复：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解释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

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实施问答,发行人需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无影响,主要系调整后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支出同步减少相同金额,且调整不涉及资产和负债科目。本次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14,748.44	-40,358.16	274,390.2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40,065.12	2,305.63
投资收益	107,278.30	-293.05	106,985.25
营业总支出	186,059.68	-40,358.16	145,701.51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40,358.16	1,5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7,605.97	-33,647.80	213,958.1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4,362.15	-33,548.37	813.78
投资收益	35,430.95	-99.43	35,331.52
营业总支出	162,227.38	-33,647.80	128,579.58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33,647.80	-33,647.8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0,812.67	-1,697.45	199,115.22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2,482.91	-1,713.77	769.14
投资收益	44,846.27	16.32	44,862.58
营业总支出	121,131.40	-1,697.45	119,433.95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1,697.45	-1,697.4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刘嘉慧
刘嘉慧

项目负责人： 陈曲
陈曲

邓小霞
邓小霞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刘冬梅
刘冬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战
王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C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73614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10934537G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10,934,402,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京证券”或“公司”）聘请，担任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东莞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4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24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24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7
四、一般事项核查	27
五、特殊事项核查	57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6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6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6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1
一、东莞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71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7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91
第七节 东莞证券核查意见	9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367888、025-83367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晓云-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585199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0〕356号文”批准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1990年11月23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8-3	更名及增资	经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及 199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12-25	增资	经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859.03 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12-15	增资	经 200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11-23	增资	经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105.1950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10-11	增资	经 2011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9-29	股份制改革	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1-13	新三板挂牌及增资	经 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挂牌同时发行 573,999,503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7,399.9503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53 号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 2018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77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8	2018-1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4,901.95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19-8-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9,019,5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49,803,90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8,823,404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	2020-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387,537,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6,361,0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2026-1-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

		票	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	---	---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0。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952,751	25.0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75,359	7.01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672,576	6.53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4.73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3.19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71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66
8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6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17,943	1.55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86,093	1.45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注册资本：902,128.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01.70 亿元、总负债为 808.55 亿元、净资产为 793.1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94 亿元，净利润为 50.77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注册资本：539,970.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710.13 亿元、总负债为 2,151.38 亿元、净资产为 1,558.7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6.59 亿元，净利润为 52.59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2,316,788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为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证券金融服务，并开展证券投资和交易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管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产品或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并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获取利息等收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证券衍生品以及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等收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挂牌推荐、债券发行与承销、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等服务，获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

务费等收入。

(二) 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25,437.68	45.72	113,296.02	52.95	121,873.09	61.21
证券投资业务	162,540.47	59.24	121,000.57	56.55	91,975.57	46.19
投资银行业务	18,774.71	6.84	16,043.09	7.50	20,013.60	10.05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10,613.99	3.87	8,612.61	4.03	9,546.70	4.79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42,976.58	-15.66	-44,994.12	-21.03	-44,293.73	-22.25
合计	274,390.27	100.00	213,958.17	100.00	199,115.22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8,454.00	37.65	39,973.74	46.82	51,442.04	64.56
证券投资业务	149,866.95	116.46	112,369.90	131.61	83,172.92	104.38
投资银行业务	7,917.77	6.15	6,146.65	7.20	7,578.99	9.51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4,479.81	3.48	3,759.20	4.40	5,493.61	6.89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82,029.77	-63.74	-76,870.91	-90.04	-68,006.29	-85.35
合计	128,688.76	100.00	85,378.59	100.00	79,681.27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8.63	35.28	42.21
证券投资业务	92.20	92.87	90.43
投资银行业务	42.17	38.31	37.87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42.21	43.65	57.54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	-	-
综合毛利率	46.90	39.90	40.0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73.09 万元、113,296.02 万元和 125,437.6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1,442.04 万元、39,973.74 万元和 48,454.00 万元。2022-2024 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呈上升态势。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所属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以及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发行人通过提供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适应市场生态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做大客户资产规模、提升财富管理水平、做优机构业务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发力，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公司进一步优化经纪业务服务架构、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对分支机构赋能，通过营销竞赛、活动运营等方式多方位强化营销推动，构建完善全业务范围、多层级触达的服务运营体系，首批以南京、宁夏为中心成立理财服务中心，重点对存量零售客群进行分级分类服务运营，提升精准化营销服务能力，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基金投顾业务方面，积极提升投研能力，围绕客户需求，以业绩表现为核心持续打磨优化组合策略体系，基本形成了大类资产差异化比例配置的产品体系。完善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评价引进机制，根据市场变

化和客户需求，加大优质公募、私募产品引进力度，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库，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需求。机构业务方面，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机构客群规模有效提升，深化机构经纪业务服务，形成以产品销售和交易服务为引擎、以融资为基石、以托管和衍生品业务为突破点的“2+1+N”服务体系；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立足企业全生命周期，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构建“中小企业孵化+股权投资+股权投行+财富管理”多业务联动的企业服务体系，努力促进产业和资本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私人银行服务，为机构、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大力做好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高标准运营互联网投教基地，作为“股东来了”江苏片区承办单位，策划开展 500 余场活动，公司获得权威媒体评选的“2024 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君鼎奖”“金鼎奖 2024 投教活动最佳组织奖”等多项荣誉。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基金代理成交额分别为 1.43 万亿元、1.35 万亿元和 1.72 万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317.43 万元、34,193.40 万元和 44,716.90 万元。2022-2024 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呈现波动趋势。

（2）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宁证期货加强营销开拓，组织开展“龙图大展”系列营销竞赛，与母公司联合开展“期鑫协力”业务竞赛活动，加强机构类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客户规模、资产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风险管控，加强人才团队的引进和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效，同时结合经营实际完善网点布局，对部分分支机构进行迁址和升级改造，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风险管理子公司宁证资本坚持功能性定位，稳步推进业务发展，逐步由单一品种扩展到棉花、鸡蛋、玉米、菜籽油等多品种领域，以涉农产业服务为导向，积极尝试参与“期货+保险”业务链条，完成徐州丰县玉米“期货+保险+订单收购”等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提升，经营发展保持稳健。

2022-2024 年度，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分别为 0.93 万亿元、1.16 万亿元和 1.79 万亿元。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47.76 万元、3,287.50

万元和 3,816.86 万元。

（3）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获得利息等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认真梳理落实监管政策，加强同业交流与分支机构调研，进一步厘清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和政策变化，丰富风险筛查维度，优化风险防控流程，完善多维度、广覆盖、点面结合的风险监控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完善业务流程，优化信用交易系统和服务平台，丰富服务手段与内容，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99.66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260%，2024 年度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4.60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坚持稳健发展原则，主动控制业务规模，谨慎开展初始交易，严控客户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 2.84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72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489%，2024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0.21 亿元。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4.51 亿元、86.57 亿元和 99.66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4.93 亿元、4.80 亿元和 4.60 亿元。2022-2024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略有回落。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分别为 6.23 亿元、5.56 亿元和 2.84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0.35 亿元和 0.21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积极落实业务监管要求，突出风险防控，强化存量项目持续管理，有序压缩风险项目规模，同时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严把项目准入。

表：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2.84	5.56	6.23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21	0.35	0.50

2、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权益类投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坚持价值投资和追求绝对收益的经营策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审慎配置资金，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同时通过强化仓位管理、分散投资、多策略配置以及风险对冲等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收益。衍生品业务方面，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场内策略交易体系的市场适应度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取得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回报；场外业务坚持审慎发展原则，不断校正业务发展模式，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定位，完成百余个“保险+期货”项目，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贡献力量，同时通过丰富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品种、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交易集中度，业务综合竞争力获得有效提升。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完善投研联动体系，加强对市场趋势变化的研判，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因时因势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较为准确把握了市场节奏和交易机会，同时以“多品种、多策略”为目标，探索开展大类资产的交易策略，盈利模式进一步丰富，取得了较好业绩。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蓝天投资加强内外联动协同，加强目标企业的走访调研，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积极培育股权直投业务，2024 年完成一单直投项目落地。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75.57 万元、121,000.57 万元和 162,540.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83,172.92 万元、112,369.90 万元和 149,866.95 万元。2022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回落；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同比增长。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9.43	2.57	3.41	1.07	4.77	1.88
债券	332.85	90.81	286.06	90.02	238.47	94.12
基金	13.24	3.61	18.20	5.73	3.36	1.33
衍生品及其他	10.99	3.00	10.11	3.18	6.76	2.67
合计	366.52	100.00	317.77	100.00	253.37	100.00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深化根据地战略，积极参与地方政府资源整合、风险化解、资本市场培育等工作，加强与开发园区、企业及平台机构的对接合作，主动服务地方发展战略和产业体系构建，挖掘业务资源，多渠道储备项目；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加强风险防控，压紧压实“三道防线”责任。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3.60 万元、16,043.09 万元和 18,774.7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578.99 万元、6,146.65 万元和 7,917.77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的态势。

（1）股权融资

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 2 单 IPO 项目，承销金额 10.89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2 单，联席主承销 IPO 项目 2 单，承销金额近 10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1 单，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1 单。

（2）债权融资

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 41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124.01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 66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234.54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主承销各类债券产品规模 319.24 亿元，同比增长 36.11%。

（3）新三板业务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推荐 3 家和 1 家企业挂牌；分别完成 5 个和 2 个定增项目。2024 年度，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8 单。

4、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6.70 万元、8,612.61 万元和 10,613.9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493.61 万元、3,759.20 万元和 4,479.81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的态势。

（1）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进多元化特色产品体系布局，产品线实现周开、

月开、年开、滚动持有期等多期限覆盖，涵盖现金管理策略、纯债策略、固收增强策略及权益策略等多品种类型，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自身资源禀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积极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综合投资能力，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荣获权威媒体评选的“券商资管优秀固收团队金榛子奖”；资管业务积极融入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对乡村振兴债券、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等品种的投资，为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同时通过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更有效地满足各类客户的理财和资产配置需求。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 143.70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7.79%，其中集合资管产品（含大集合产品）规模 82.39 亿元，同比增长 15.49%；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6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8%。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916.95 万元、3,468.28 万元和 7,316.02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逐年上涨态势。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母公司口径）	143.70	133.32	99.4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公募基金）	82.39	71.34	39.2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61.31	52.19	43.4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	9.79	16.79

（2）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巨石创投顺应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秉承专业稳健、发挥功能的理念，努力开发培育社会资本，积极申请参与政府母、子基金管理；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挖掘、筛选和投资，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加强投后管理，持续跟踪和关注已投资企业情况，提供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陪伴企业成长，合理有序退出。截至 2024 年末，巨石创投在管基金 7 只，认缴规模约 31.90 亿元，投资企业 31 家。

巨石创投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产业赋能+价值创造”双轮驱动，致力于功能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重点围绕新一

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以及工业互联网改造、低碳技改、智能座舱转型、面板显示升级等产业，积极设立并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基金和企业，推动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2-2024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8.52 万元、5,276.32 万元和 2,308.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1.52 万元、2,526.66 万元和 272.73 万元。2022-2024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和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35.42	697.68	585.08	516.61
总负债（亿元）	652.68	515.45	409.88	348.11
全部债务（亿元）	449.82	333.15	279.56	223.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2.74	182.23	175.19	168.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62	27.44	21.40	19.91
利润总额（亿元）	11.47	12.79	8.44	7.86
净利润（亿元）	9.18	10.09	6.83	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09	9.99	6.74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13	10.02	6.77	6.46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0	29.91	-26.20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0.67	-0.78	-1.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39	23.99	14.72	-6.91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债务资本比率（%）	71.11	64.64	61.48	57.01
营业毛利率（%）	50.75	46.90	39.90	40.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6	2.02	1.57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70	4.03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68	4.01	3.92
EBITDA（亿元）	-	19.76	16.41	1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93	5.87	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5	2.35	2.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8.48	-5.46	3.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0.27	0.2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8	0.1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8	0.18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9	17.19	30.71	-17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00	1,747.01	1,878.62	1,428.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38.38	-	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87	0.79	41.65	0.7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6	-1,120.85	-1,382.40	-1,242.6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0.52	-85.72	-88.69	-77.57
所得税的影响数	-154.91	-130.96	-184.52	-8.11
合计	364.26	289.08	295.38	-69.36

（三）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情况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472,491.76	1,376,845.35	1,330,036.43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0.00	50,000.00	130,000.00	159,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522,491.76	1,506,845.35	1,489,036.43
净资产（万元）	-	-	1,764,690.62	1,760,920.84	1,690,669.49	1,627,000.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31,536.43	279,085.47	306,017.27	302,403.82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5,796,404.50	4,824,015.21	4,849,623.27	3,950,838.2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39.60%	545.53%	492.41%	492.40%
资本杠杆率	≥9.6%	≥8%	25.15%	30.52%	28.39%	33.6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4.98%	362.55%	307.40%	544.8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9.96%	242.55%	234.56%	230.4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2.59%	86.46%	89.13%	91.52%
净资本/负债	≥9.6%	≥8%	31.71%	43.88%	51.64%	64.95%
净资产/负债	≥12%	≥10%	38.40%	50.75%	57.94%	70.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1.73%	6.78%	3.72%	4.0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74.74%	227.66%	202.08%	161.25%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 净资本	≤320%	≤400%	92.62%	66.38%	60.25%	53.34%
--------------------	-------	-------	--------	--------	--------	--------

注 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授权，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给予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债务融资的一般性授权，董事长可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会议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董事长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次级债券。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

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

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要求。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

金用途合理。

2、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1）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

（2）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公司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净资产与负债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有关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有权机构决议、募集说明书特殊约定事项、借入或融入方式等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证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无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主承销商已对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一致。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东莞证券 2026 年 3 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子公司包括：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

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1、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和中国

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

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

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

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2024年9月30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 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

的管理。

（16）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

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19）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

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328号），东莞证券和邢剑琛、潘云松在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人、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和回避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三是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四是部分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东莞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邢剑琛、潘云松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规范；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且未主动披露核查受限的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对部分事项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东莞证券在项目立项、质控程序对项目组成员、质控部负责人利益冲突审查不充分，未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回避管理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问责和经济处罚，并取消项目组成员和协办人评优资格，责令投资银行部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投行业务有关规定。投资银行部全体员工应当引以为戒，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前的重点问题尽职调查工作，强化内部执业质量管控，切实开展交叉复核机制，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工作，按照各项外规与公司内部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2）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1号）、《关于对潘云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2号）及《关于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东莞证券在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中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公司内控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缺陷；潘云松作为东莞证券投行业务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

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鄧泽民作为东莞证券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保荐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鄧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针对上述问题，东莞证券完善了东莞证券内部回避制度，实施人员调整，强化岗位分离，并开展了项目回避执行自查，召开了以利益冲突和操作风险管理为主题的管理创新工作会议。东莞证券将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制度体系，完善第一、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工作，按照各项外规与公司内部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才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

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5）2024 年 12 月 10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 号），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6）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上海证券交

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一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022 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04920454F）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华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 号），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

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甘肃证监局对华安证券分支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2）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华安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合规人员独立性不足，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部分项目在内核会议前未开展问核工作等违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八条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华安证券应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3）2024年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华安证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华安证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4年4月24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二是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三是对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5）2024 年 12 月 18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脑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李杰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6）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二是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华

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华安证券经营无重大影响。

（7）2025 年 9 月 11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对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华安证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华安证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华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华安证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事项未对华安证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国浩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国浩律所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无影响。

5、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315858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自 2022 年至今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 号警示函、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 号、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协助涉案公司清理账目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完成对涉案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消除。按时缴纳罚款。

（2）关于北京证监局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5日，北京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关于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9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4）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5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事务所应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不足，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逐项进行整改和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相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5）关于宁波证监局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9日，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6）关于安徽证监局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8日，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7）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10）关于辽宁证监局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23日，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11）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23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

关于纪律处分及其整改情况：

（1）天衡会计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7 号）。

（2）天衡会计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82 号）。

以上纪律处分为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基础上给予的处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对证券业务开展的影响：

天衡会计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后，相关证券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均正常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均未受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开公司债券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	2025/3/26	143	7	2027/3/26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	-	150	-	143	7	-	-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

体明细。

在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将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明细	兑付日	到期金额
1	次级债	25 宁证 C1	2027-09-23	10.00

（七）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是否约定一致
1	25 宁证 C1	2025-09-23	2027-09-23	10.00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东莞证券通过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核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东莞证券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东莞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584.5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01%，未超过 30%。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二）救济措施”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

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不适用于此项核查。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公司拥有高质量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重要客户及主要供货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2,533.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3%，无大额应收款对手方。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权益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份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2,533.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3%，未超过 70%。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5.24 亿元、16.41 亿元和 19.76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7.1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48.48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30 亿元，按照年利率 3%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含本次债券申报）为 478.48 亿元，一年利息约为 14.35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覆盖。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涉及贸易业务，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2024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注册地为境内，不涉及此项核查。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 -332,958.64 万元, 波动较大, 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 发行人债券持仓规模、交易性金融工具持仓规模等变动所致。证券行业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 系正常经营行为,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 波动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资金需求, 调节融资规模所致。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三)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5 年 1-9 月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解释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实施问答，公司需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14,748.44	-40,358.16	274,390.2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40,065.12	2,305.63
投资收益	107,278.30	-293.05	106,985.25
营业总支出	186,059.68	-40,358.16	145,701.51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40,358.16	1,5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7,605.97	-33,647.80	213,958.1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4,362.15	-33,548.37	813.78
投资收益	35,430.95	-99.43	35,331.52
营业总支出	162,227.38	-33,647.80	128,579.58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33,647.80	-33,647.8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0,812.67	-1,697.45	199,115.22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2,482.91	-1,713.77	769.14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投资收益	44,846.27	16.32	44,862.58
营业总支出	121,131.40	-1,697.45	119,433.95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1,697.45	-1,697.4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采用该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6.22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2.06.23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8.0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11.2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8.0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5.2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6.2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差异主要是各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有所差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评级体系。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项目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6、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

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不能从日常经营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又难以从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四）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号）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次级债券投资者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253.94亿元、318.30亿元、366.88亿元和442.47亿元，四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16%、54.40%、52.59%和52.96%。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448.48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77.19%，长期负债占比22.81%，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4、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 亿元、21.40 亿元、27.44 亿元和 22.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 亿元、6.83 亿元、10.09 亿元和 9.18 亿元，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

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存在因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

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可能面临一定的存在信息技术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东莞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东莞证券设有项目立项委员小组，立项委员小组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OA”）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并表决，若经 2/3 及以上参与决策的委员表决通过，则项目立项通过；反之，则立项不予通过。立项委员及立项委员小组负责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全票通过立项审批程序。

（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提交内核前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和问核。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并对照《关于债券业务工作底稿目录及编制要求的通知》（东证质控字〔2023〕27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阅了项目组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履行问核程序，做好申报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部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通过底稿验收，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

（三）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对于拟申报项目，项目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制作并复核拟提交内核审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后提交内核申请。

（2）内核管理部于受理项目内核申请后，将项目申请材料、质控报告等发送至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将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将整合的内核委员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至项目组，在收到内核委员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后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3）内核管理部门受理内核申请后，结合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内核委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种：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表决意见为有条件同意或者反对的应注明相关理由。同意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含有条件通过）。

(5)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及时将修改完善后的申请材料 and 内核意见书面回复提交至内核管理部门审核，经内核管理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同意、内核委员同意，方可对外报送。

本次债券项目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一致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对外报送，同意我司担任主承销商。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 关于申报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3 月 5 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在该批复项下，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公司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4〕356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现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连续申报大额债务融资工具（短期公司债 90 亿 + 次级债 30 亿），合计 120 亿元。

请项目组：（1）说明原有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完毕情形下，本次通过放弃前次批文剩余额度重新申请相同品种债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2）说明其后续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及可能引发的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有效期为 24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拟通过放弃前次批文剩余额度重新申请相同品种债券。

原因及合理性如下：申请新的同品种债券有利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更具灵活性的设计或优化，使融资工具更具市场吸引力。

必要性如下：在原批文有效期临近的背景下，公司若需使用剩余额度，将被

迫在剩余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并寻找市场窗口，可能面临时间仓促、准备不足的压力，重新申请并获得新的批复，可以获得一个全新的、完整的有效期周期，彻底规避原批文过期作废的风险，为公司中长期资金规划提供稳定、可靠的融资许可保障。

（2）发行人针对申报的债务融资工具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运营制度和应急预案，具备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具体如下：

1)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从资金计划、使用、调拨、风险监控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相对独立的管理，并得到有效实施。

2)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实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开管理，独立运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之间不得随意划拨和相互占用。

① 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自有资金营运依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结合的要求，实行有偿使用。

② 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按需预算、计划管理。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资金计划，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规模和结构严格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各业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本部门的业务计划确定下年度自有资金使用总额和使用进度。

③ 未经公司授权，任何部门、分支机构严禁自行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

资金，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针对可能引发的债务集中到期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以及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48.48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77.19%，长期负债占比 22.81%，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2. 关于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2024 年占比 59.24%），且毛利率高达 92.20%，其盈利情况高度依赖市场行情。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持仓结构及风险对冲策略，论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75.57 万元、121,000.57 万元和 162,540.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83,172.92 万元、112,369.90 万元和 149,866.95 万元。2022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回落；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同比增长。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持仓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9.43	2.57	3.41	1.07	4.77	1.88
债券	332.85	90.81	286.06	90.02	238.47	94.12
基金	13.24	3.61	18.20	5.73	3.36	1.33
衍生品及其他	10.99	3.00	10.11	3.18	6.76	2.67
合计	366.52	100.00	317.77	100.00	253.37	100.00

针对上述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持仓结构，发行人制定了不同的风险管理策略以维持高毛利率：

1) 在权益类投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坚持价值投资和追求绝对收益的经营策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审慎配置资金，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同时通过强化仓位管理、分散投资、多策略配置以及风险对冲等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衍生品业务方面，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不断提升场内策略交易体系的市场适应度和风险控制能力；场外业务坚持审慎发展原则，不断校正业务发展模式，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定位，同时通过丰富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品种、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交易集中度，业务综合竞争力获得有效提升。

3) 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完善投研联动体系，加强对市场趋势变化的研判，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因时因势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准确把握了市场节奏和交易机会，同时以“多品种、多策略”为目标，探索开展大类资产的交易策略。

4)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蓝天投资加强内外联动协同，加强目标企业的走访调研，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积极培育股权直投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的成本主要表现为资金成本（利息支出），而该成本在利润表中已计入“利息支出”科目，未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成本中直接体现。因此，该业务分部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扣除极少的直接交易费用后，呈现出极高的毛利率，这符合证券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财务表现特征，具有合理性。

因发行人上述收益基于公司已建立起相当规模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研和交易体系，这是持续创造收益的基础，持有较多的债券亦能持续产生稳定的利息收入，故具备可持续性。

3. 关于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毛利率逐渐下降。

请项目组：说明下降原因及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4%、43.65% 以及 42.21%。

（1）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 143.70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7.79%，其中集合资管产品（含大集合产品）规模 82.39 亿元，同比增长 15.49%；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6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8%。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916.95 万元、3,468.28 万元和 7,316.02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逐年上涨态势。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母公司口径）	143.70	133.32	99.4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公募基金）	82.39	71.34	39.2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61.31	52.19	43.4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	9.79	16.79

（2）投资管理业务

2022-2024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8.52 万元、5,276.32 万元和 2,308.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1.52 万元、2,526.66 万元和 272.73 万元。2022-2024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巨石创投 2024 年度营业收

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56.25%、89.21%，主要是受市场等因素影响，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非上市企业业绩下降，致基金估值下降。

蓝天投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13.81%、128.62%，主要是跟投项目股票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现的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源于证券行业整体起伏较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板块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毛利率下降不具有持续性。

4. 关于募集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 2027 年 9 月到期的“25 宁证 C1”次级债。该笔债务距到期日尚有约一年半时间。

请项目组：（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流动资金缺口细化募集资金拟用于的业务板块，并测算规模合理性；（2）说明选择在当前时点发行新债进行置换，而不是在临近到期时再融资的主要考量。

项目组回复：

（1）募集资金拟用于的业务板块如下：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利保障。一方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扩大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与一流经纪类券商的差距，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其中：公司债券	108.4 1	31.32	210.73	46.99	153.7 1	46.32	139.9 4	50.25	132.6 1	59.4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拆入资金	2.00	0.58	2.00	0.45	16.50	4.97	10.00	3.59	14.90	6.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26	14.52	50.26	11.21	35.86	10.81	15.69	5.63	0.25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 9	53.58	185.49	41.36	125.7 7	37.90	112.4 3	40.37	75.15	3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0.42	0.15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46.1 7	100.0 0	448.48	100.0 0	331.8 4	100.0 0	278.4 9	100.0 0	222.9 1	100.0 0

结合上表，发行人有息负债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短期融资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逐年上升所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行业正在从传统的方向性自营交易向风险中性的资本中介交易转变，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业务布局，业务转型成效显著，尤其是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存在着资金缺口，该部分资金缺口成为发行人有息负债，特别是公司债券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增长加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也增长加快。证券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 亿元、12.10 亿元和 16.2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9%、56.55%和 59.24%；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32 亿元、11.24 亿元和 14.99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4.38%、131.61%和 116.46%。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稳健发展，该业务对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盈利水平具有重大作用，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符合发行人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增长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总规模与投资收益。发行人可以通过必要的交易业务拓展客户基础，增强服务客户能力，提升业务综合竞争力。

② 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35.42	697.68	585.08	516.61
总负债（亿元）	652.68	515.45	409.88	348.11
全部债务（亿元）	449.82	333.15	279.56	223.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2.74	182.23	175.19	168.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62	27.44	21.40	19.91
利润总额（亿元）	11.47	12.79	8.44	7.86
净利润（亿元）	9.18	10.09	6.83	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09	9.99	6.74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13	10.02	6.77	6.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0	29.91	-26.20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0.67	-0.78	-1.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39	23.99	14.72	-6.91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债务资本比率（%）	71.11	64.64	61.48	57.01
营业毛利率（%）	50.75	46.90	39.90	40.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6	2.02	1.57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70	4.03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68	4.01	3.92
EBITDA（亿元）	-	19.76	16.41	1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93	5.87	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5	2.35	2.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8.48	-5.46	3.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从 6.5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 1-9 月的 9.18 亿元，近三年平均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满足发行条件。

③ 发行人本次债券及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资产方面，资产规模与净资产同步增长，有息负债增长的同时，公司总资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同步增长，净资产从 168.50 亿元增至 182.74 亿元，资本实力增强，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偿债指标方面，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健，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2022-2024 年度分别为 2.38 倍、2.35 倍、3.35 倍，均大于 1，且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

流动性指标方面，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364.98%和 219.96%，均持续高于监管标准，公司在压力情景下应对短期资金流出和长期资金需求的能力充足。

- 偿债保障措施方面：
- a.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 b.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 c.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

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d.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审慎合理，发行人前次申报次级债券未细化募集资金拟用于业务的具体用途和金额，故本次申报亦不在募集说明书中细化募集资金拟用于业务的具体用途和规模。

（2）选择在当前时点发行新债进行置换，而不是在临近到期时再融资的主要考量如下：临近到期时再融资的背景下，公司将被迫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并寻找市场窗口，可能面临时间仓促、准备不足的压力，提前申请并获得批复，可以获得一个充足的准备周期，彻底规避时间紧迫和市场窗口潜在影响的风险，为公司中长期资金规划提供稳定、可靠的融资许可保障。

5. 关于有息负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48.48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77.19%，长期负债占比 22.81%，短期负债占比较高。根据申报文件及质控问题回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请项目组：（1）说明针对短期债务集中到期的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偿还计划和应急预案；（2）结合短期债务明细（包括债权人、到期日、金额、偿还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预测、再融资计划、偿还资金来源、可用货币资金等，量化分析短期偿债能力；（3）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可变现资产规模、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排等说明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1）短期债务集中到期的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偿还计划和应急预案

1) 偿债资金来源、偿还计划

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 倍、3.12 倍、2.75 倍和 2.52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适中水平。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公司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通过多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市场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具有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从资金计划、使用、调拨、风险监控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相对独立的管理，并得到有效实施。

2)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资金，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债务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名称	产品名称	利率	起息日	止息日	天数	剩余天数	初始发行金额(元)
拆借	浙江建德农商行拆借(25.9.26)	1.5	2025-09-26	2025-10-09	13	9.0	200,000,000.00
拆借-小计:							200,000,000.00
次级债	22 宁证 C1	3.15	2022-11-15	2025-11-15	1096	46.0	1,200,000,000.00
次级债	23 宁证 C1	3.3	2023-07-11	2026-07-11	1096	284.0	1,000,000,000.00
次级债	25 宁证 C1	2.15	2025-09-23	2027-09-23	730	723.0	1,000,000,000.00
次级债-小计:							3,200,000,000.00
短融	25 南京证券 CP001	1.83	2025-02-12	2025-11-12	273	43.0	1,000,000,000.00
短融	25 南京证券 CP002	1.78	2025-04-09	2026-04-09	365	191.0	1,000,000,000.00
短融	25 南京证券 CP003	1.58	2025-08-07	2025-12-11	126	72.0	1,500,000,000.00
短融	25 南京证券 CP004	1.75	2025-08-25	2026-04-23	241	205.0	1,500,000,000.00
短融-小计:							5,000,000,000.00
短债	25 宁证 S2	2.09	2025-03-14	2026-03-14	365	165.0	2,000,000,000.00
短债-小计:							2,000,000,000.00
公司债	24 宁证 01	2.5	2024-02-27	2026-02-27	731	150.0	1,500,000,000.00
公司债	24 宁证 02	2.57	2024-03-18	2026-03-18	730	169.0	1,500,000,000.00
公司债	24 宁证 03	2.05	2024-08-12	2027-08-12	1095	681.0	2,000,000,000.00
公司债	24 宁证 04	2.12	2024-09-11	2027-09-11	1095	711.0	1,000,000,000.00
公司债	24 宁证 05	2.1	2024-10-24	2025-10-29	370	29.0	2,000,000,000.00
公司债	25 宁证 01	1.9	2025-01-17	2028-01-17	1095	839.0	700,000,000.00
公司债	25 宁证 02	2.05	2025-04-21	2028-04-21	1096	934.0	2,000,000,000.00
公司债	25 宁证 03	1.8	2025-06-23	2027-06-03	710	611.0	1,000,000,000.00

业务类型名称	产品名称	利率	起息日	止息日	天数	剩余天数	初始发行金额(元)
公司债	25 宁证 04	1.76	2025-07-16	2027-07-16	730	654.0	1,000,000,000.00
公司债	25 宁证 05	2.05	2025-08-20	2028-08-20	1096	1055.0	1,500,000,000.00
公司债	25 宁证 06	1.76	2025-09-10	2026-09-24	379	359.0	1,500,000,000.00
公司债-小计:							15,700,000,000.00
公司债(含短债)-小计:							17,700,000,000.00
总计:							26,100,000,000.00

2) 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预测（基于趋势与结构）

基于以下趋势可合理推断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将维持正向增长：

预测依据	说明	对现金流影响
收入持续增长	2024 年证券投资、经纪、资管三大核心业务收入均实现显著增长，且行业交易活跃度回升（沪深北股票基金交易量+22.89%）	支撑利息、佣金、投资收益等现金流入
应付项目持续扩张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固定收益凭证等方式扩大负债融资，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长显著	延缓现金支出，提升净流入
资产周转效率提升	202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由净增加转为净减少，显示回款能力增强；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表明主动变现策略有效	加速现金回笼
净利润质量改善	2024 年净利润 10.09 亿元，非现金调整项（折旧、摊销、减值）合计约 1.4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约 14%，现金流覆盖能力良好	现金流与利润匹配度高

基于 2024 年强劲的现金流改善趋势、收入结构优化、负债管理增强及资产周转效率提升，预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继续保持正向增长。

3) 再融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满足流动性需求及支持业务发展，覆盖短期与中长期资金需求，品种丰富、额度充足，

有效支撑了公司流动性管理与业务发展。

未来再融资计划与安排：

① 融资策略：公司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优化配置、效益优先”的流动性管理原则，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多种工具，实现长短债搭配、多元融资，保障资金稳定供给。

② 融资能力支撑：主体信用评级持续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拥有多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盈利能力良好，2024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均增长，为融资提供偿债保障；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综上，南京证券已构建清晰、多元、可持续的再融资体系，2024 年已完成多笔大额债券发行，2025 年持续推进融资操作，未来融资渠道畅通、安排明确，具备较强的资本补充能力。

4) 发行人本次债券及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可用货币资金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35.42	697.68	585.08	516.61
总负债（亿元）	652.68	515.45	409.88	348.11
全部债务（亿元）	449.82	333.15	279.56	223.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2.74	182.23	175.19	168.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62	27.44	21.40	19.91
利润总额（亿元）	11.47	12.79	8.44	7.86
净利润（亿元）	9.18	10.09	6.83	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09	9.99	6.74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13	10.02	6.77	6.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0	29.91	-26.20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0.67	-0.78	-1.52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39	23.99	14.72	-6.91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债务资本比率（%）	71.11	64.64	61.48	57.01
营业毛利率（%）	50.75	46.90	39.90	40.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6	2.02	1.57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70	4.03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68	4.01	3.92
EBITDA（亿元）	-	19.76	16.41	1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93	5.87	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5	2.35	2.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8.48	-5.46	3.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从 6.5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 1-9 月的 9.18 亿元，近三年平均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满足发行条件。

资产方面，资产规模与净资产同步增长，有息负债增长的同时，公司总资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同步增长，净资产从 168.50 亿元增至 182.74 亿元，资本实力增强，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偿债指标方面，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健，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2022-2024 年度分别为 2.38 倍、2.35 倍、3.35 倍，均大于 1，且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

流动性指标方面，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为 364.98%和 219.96%，均持续高于监管标准，公司在压力情景下应对短期资金流出和长期资金需求的能力充足。

偿债保障措施方面：

①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②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④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可用货币资金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4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4,877.77 万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估可变现资产规模如下：

可变现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自有货币资金	171,951.44	货币资金 - 客户存款
自有结算备付金	82,856.36	结算备付金 - 客户备付金
融出资金	1,312,873.58	融资融券债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861.06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825,9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517.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315.02	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合计	8,145,297.46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估可变现资产规模约为 814.5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其中：公司债券	108.4 1	31.32	210.73	46.99	153.7 1	46.32	139.9 4	50.25	132.6 1	59.4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拆入资金	2.00	0.58	2.00	0.45	16.50	4.97	10.00	3.59	14.90	6.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26	14.52	50.26	11.21	35.86	10.81	15.69	5.63	0.25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 9	53.58	185.49	41.36	125.7 7	37.90	112.4 3	40.37	75.15	3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0.42	0.15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46.1 7	100.0 0	448.48	100.0 0	331.8 4	100.0 0	278.4 9	100.0 0	222.9 1	100.0 0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排如下：

①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②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④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占比低，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能够覆盖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较大的情况，结合发行人较为合理的偿债安排，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东莞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东莞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赖文祺
赖文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奕霖
黄奕霖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字):

韩莎莎
韩莎莎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郭天顺
郭天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潘海标
潘海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6年2月4日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19002818871883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潘海标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内部使用，严禁外传。

2026年12月31日

流水号：000000079748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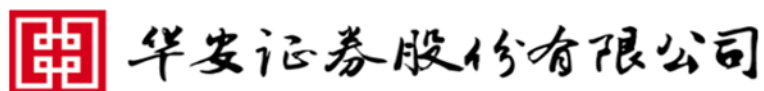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次级债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0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65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66
第七节 其他事项	6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制作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宁证期货	指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蓝天投资	指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紫金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南京证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证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367888、025-83367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晓云-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5851990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0）356 号文”批准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8-3	更名及增资	经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及 199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12-25	增资	经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859.03 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12-15	增资	经 200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11-23	增资	经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105.1950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10-11	增资	经 2011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9-29	股份制改革	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1-13	新三板挂牌及增资	经 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挂牌同时发行 573,999,503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7,399.9503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53 号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 2018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77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8	2018-1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4,901.95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19-8-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9,019,5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49,803,90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8,823,404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	2020-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387,537,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6,361,0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2026-1-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	-----------	---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0。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952,751	25.0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75,359	7.01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672,576	6.53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4.73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3.19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71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66
8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6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17,943	1.55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86,093	1.45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注册资本：902,128.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01.70 亿元、总负债为 808.55 亿元、净资产为 793.1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94 亿元，净利润为 50.77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注册资本：539,970.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

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710.13 亿元、总负债为 2,151.38 亿元、净资产为 1,558.7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6.59 亿元，净利润为 52.59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2,316,788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

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不能从日常经营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又难以从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四）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 号）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次级债券投资者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253.94 亿元、318.30 亿元、366.88 亿元和 442.47 亿元，四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6%、54.40%、52.59%和 52.96%。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

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48.48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77.19%，长期负债占比 22.81%，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4、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

入分别为 19.91 亿元、21.40 亿元、27.44 亿元和 22.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 亿元、6.83 亿元、10.09 亿元和 9.18 亿元，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存在因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存在信息技术风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和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华安证券核查，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 -332,958.64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 384,278.15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2,862.71 万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等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涉及的资金流入流出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25.27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10.6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6,266.88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2,691.64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综上，华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华安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华安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五）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相关核查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债券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6 年 1 月 26 日，董事长签署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决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五条的要求。

2、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10 亿元用于偿

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要求。

3、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要求。

4、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后将按照《次级债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第（三）项第（1）项规定的比例计入净资产，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1）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情况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净资产（万元）	-	-	1,457,434.49	1,472,491.76	1,376,845.35	1,330,036.43
附属净资产（万元）	-	-	0.00	50,000.00	130,000.00	159,000.00
净资产（万元）	-	-	1,457,434.49	1,522,491.76	1,506,845.35	1,489,036.43
净资产（万元）	-	-	1,764,690.62	1,760,920.84	1,690,669.49	1,627,000.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31,536.43	279,085.47	306,017.27	302,403.82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5,796,404.50	4,824,015.21	4,849,623.27	3,950,838.2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39.60%	545.53%	492.41%	492.40%
资本杠杆率	≥9.6%	≥8%	25.15%	30.52%	28.39%	33.6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4.98%	362.55%	307.40%	544.8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9.96%	242.55%	234.56%	230.4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2.59%	86.46%	89.13%	91.52%
净资本/负债	≥9.6%	≥8%	31.71%	43.88%	51.64%	64.95%
净资产/负债	≥12%	≥10%	38.40%	50.75%	57.94%	70.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1.73%	6.78%	3.72%	4.0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74.74%	227.66%	202.08%	161.25%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92.62%	66.38%	60.25%	53.34%

注 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根据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监管报告口径，发行人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未触及预警标准。发行人将确保本次债券各期实际发行时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未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2）项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共十六节，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上述内容涵盖了《次级债规定》对证券公司发行次级债募集说明书内容的有关要求，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发行人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并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华安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6 年 1 月 26 日，董事长签署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决定》。

根据相关授权，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给予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债务融资的一般性授权，董事长可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会议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董事长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华安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华安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61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 年至本核查文件出具之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 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 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6 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19）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

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2022 年以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详情如下：

（1）2022 年 6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328 号），东莞证券和邢剑琛、潘云松在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人、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和回避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三是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四是部分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东莞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邢剑琛、潘云松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规范；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且未主动披露核查受限的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对部分事项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东莞证券在项目立项、质控程序对项目组成员、质控部负责人利益冲突审查不充分，未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回避管理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问责和经济处罚，并取消项目组成员和协办人评优资格，责令投资银行部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投行业务有关规定。投资银行部全体员工应当引以为戒，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前的重点问题尽职调查工作，强化内部执业质量管控，

切实开展交叉复核机制，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工作，按照各项外规与公司内部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2)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 41 号)、《关于对潘云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 42 号)及《关于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44 号)，东莞证券在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中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公司内控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缺陷；潘云松作为东莞证券投行业务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郜泽民作为东莞证券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保荐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针对上述问题，东莞证券完善了公司内部回避制度，实施人员调整，强化岗位分离，并开展了项目回避执行自查，召开了以利益冲突和操作风险管理为主题的管理创新工作会议。东莞证券将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制度体系，完善第一、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工作，按照各项外规与公司内部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

合规风控意识。

(4) 2024 年 5 月 8 日, 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 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 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 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 践行合规承诺, 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5)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 号), 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 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 进一步加强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 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 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 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022 年以来, 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文件出具日, 华安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 2022 年 6 月, 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 号), 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代

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分支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合规人员独立性不足，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部分项目在内核会议前未开展问核工作等违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八条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华安证券应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2024年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4年4月24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二是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

到位；三是对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5）2024 年 12 月 18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脑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李杰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6）2025 年 1 月 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二是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7) 2025 年 9 月 11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对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已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华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华安证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未对华安证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国浩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国浩律所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无影响。

(五)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自 2022 年至今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 号警示函、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 号、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协助涉案公司清理账目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完成对涉案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消除。按时缴纳罚款。

（2）关于北京证监局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证监局（2022）202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关于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内蒙古证监局〔2023〕24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4）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6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事务所应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不足，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逐项进行整改和 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相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5）关于宁波证监局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证监局〔2024〕5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6）关于安徽证监局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证监局〔2024〕26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7）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 6 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4〕157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10）关于辽宁证监局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辽宁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证监局（2025）40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11）关于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江苏证监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证监局（2025）218 号警示函。上述函件涉及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关于纪律处分及其整改情况：

（1）天衡会计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7 号）。

（2）天衡会计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82 号）。

以上纪律处分为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基础上给予的处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对证券业务开展的影响：

天衡会计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后，相关证券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均正常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均未受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华安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2024 年 3 月 5 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56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该次次级公司债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该批复项下，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公司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4〕356 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在沪深北三所在审公司债券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

1、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降低流动性风险

次级债券的发行，可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可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改善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提升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次级债券的发行可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债务融资渠道的丰富性和稳定性，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二）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将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

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明细	兑付日	到期金额
1	次级债	25 宁证 C1	2027-09-23	10.00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是否约定一致
1	25 宁证 C1	2025-09-23	2027-09-23	10.00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截至本核查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华安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 Wind 行业分类为金融，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中下列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业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等变化所致。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9,437.77 万元、1,043,330.52 万元、1,474,877.77 万元和 1,780,024.95 万元，资金充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 1,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对于债券偿付有较好的支撑。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波动对于发行人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6,266.88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2,691.64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发行人系成熟的债券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金额较大，有良好的债券发行历史和市场声誉。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

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37.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5.0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82.60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良好支撑，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债券偿付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华安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的核查

华安证券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权益投资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份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华安证券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6 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华安证券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信息披露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舆论情况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1 条所述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情形。

（四）对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一款所述住宅地产企业。

（五）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华安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八）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 1-9 月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解释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实施问答，公司需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14,748.44	-40,358.16	274,390.2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40,065.12	2,305.63
投资收益	107,278.30	-293.05	106,985.25
营业总支出	186,059.68	-40,358.16	145,701.51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40,358.16	1,5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7,605.97	-33,647.80	213,958.1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4,362.15	-33,548.37	813.78
投资收益	35,430.95	-99.43	35,331.52
营业总支出	162,227.38	-33,647.80	128,579.58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33,647.80	-33,647.8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0,812.67	-1,697.45	199,115.22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2,482.91	-1,713.77	769.14
投资收益	44,846.27	16.32	44,862.58
营业总支出	121,131.40	-1,697.45	119,433.95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1,697.45	-1,697.4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采用该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华安证券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华安证券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和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评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为 AAA，不存在差异。

（十二）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华安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华安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华安证券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华安证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对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通过投行系统将立项文件发送至立项委员，由立项委员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本次债券经全体立项委员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2、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编制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全面自查。

3、项目组经所属业务部门同意后，向内核委员会提出了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内核委员会，将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

4、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

5、内核委员会复核通过并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后，华安证券出具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有息负债结构及流动性风险的匹配性

募集说明书显示，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448.48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占比46.99%（210.73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41.36%（185.49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占比11.21%（50.26亿元）。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3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20亿元）和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10亿元）。拟偿还的到期债务为“25宁证C1”，发行规模10亿元，到期日2027年

9月23日。请项目组说明：

1、拟偿还的债券“25 宁证 C1”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该债券，是否存在期限错配或资金占用？

2、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已达 71.67%（较 2024 年末的 65.70% 上升 5.97 个百分点），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33.30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率持续攀升、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背景下，新增 30 亿元次级债券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充分考虑了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压力。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达 41.36%，请说明对应的资产流动性安排，是否存在滚动融资风险。

【项目组回复】

1、拟偿还的债券“25 宁证 C1”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该债券，是否存在期限错配或资金占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5 宁证 C1”，不存在期限错配或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如下：

（1）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2）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明细	兑付日	到期金额
1	次级债	25 宁证 C1	2027-09-23	10.00

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6 年获批，公募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为 2 年，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25 宁证 C1”将于 2027 年 9 月到期，2027 年 9 月批文尚在有

效期内，发行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在批文有效期前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债券用于偿还“25 宁证 C1”。

但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已达 71.67%（较 2024 年末的 65.70% 上升 5.97 个百分点），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33.30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率持续攀升、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背景下，新增 30 亿元次级债券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充分考虑了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压力。

（1）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

①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降低流动性风险

次级债券的发行，可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可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改善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提升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②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次级债券的发行可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债务融资渠道的丰富性和稳定性，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2）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已考虑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压力。

①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 倍、3.12 倍、2.75 倍和 2.52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适中水平。

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适中水平。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较强的融资能力，可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通过各类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有效满足流动性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市场信誉良好，还持有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可按需综合使用，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②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整体可控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核心依托全方位、常态化的流动性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强化资金头寸与现金流全流程管理，严格监控大额资金、精准做好现金流缺口管控，实现融资安排与用资需求的节奏匹配，同时增配优质流动资产储备，提升资金使用灵活性；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各类融资方式，均衡债务到期分布，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等工具补充中长期运营资金，有效规避融资渠道单一及债务集中到期带来的偿付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算流动性覆盖率（LCR）、净稳定资金率（NSFR）等核心指标，评估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抗压能力；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流动性危机的及时有效应对。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性风险保持密切关注并持续强化日常管理，流动性覆盖率（LCR）、净稳定资金率（NSFR）等核心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有充足安全空间，同时通过

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的前瞻性管理，确保相关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综上，基于对公司当前资本结构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全面评估本次新增 30 亿元次级债券融资的合理性。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可能带来的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完成了审慎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流动性控制措施。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达 41.36%，请说明对应的资产流动性安排，是否存在滚动融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751,523.73 万元、1,124,279.27 万元、1,257,640.92 万元和 1,854,892.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9%、27.43%、24.40%和 28.4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85.4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41.36%，发行人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85.49 亿元。

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优化配置、效益优先”的管理原则，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资产结构，确保公司保持适度流动性。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开展研究与分析，应对经济形势、监管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提前做好融资预判、规划；二是加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建立优质流动资产储备，提高融资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三是持续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开展资金头寸管理和现金流量日间监控，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四是强化对流动性指标的预测与分析，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不断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完善风险处置应急方案，提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能力。

综上，基于当前发行人运营与财务状况：发行人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流动性方面，公司持有优质流动性资产并保持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能够有效应对资产增长与到期债务的支付需求。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发生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形，其滚动融资风险敞口有限，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稳健性的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89.21%（2,308.19 万元，较 2023 年的 2,526.66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非上市企业业绩下降，致基金估值下降”。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13.81%、128.62%，净利润为-1,387.04 万元，亏损额较 2023 年进一步扩大。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49%）：2024 年净利润为-3,499.04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

1、巨石创投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 2024 年出现大幅估值下降，请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2、蓝天投资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幅度扩大，请分析其业务模式以及该亏损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程度。

3、请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评估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的稳健性，是否存在单一业务或子公司风险传导至发行人主体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1、巨石创投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 2024 年出现大幅估值下降，请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巨石创投”）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2017 年，由券商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股权基金子公司。巨石创投专业开展私募股权基金“募、投、管、退”业务，通过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对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巨石创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56.25%、89.21%，主要是受市场等因素影响，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非上市企业业绩下降，导致基金估值下降。为更加审慎地对巨石创投的非上市股权项目进行估值，公司于 2024 年末对非上市股权金融工具估值方案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细化了净资产法、市场乘数法、回购法和假设清算法等适用条件，将部分经营不佳的项目按照净资产法和假设清算法进行估值，并对部分回款不及预期的项目进行了减值，导致巨石创投 2024 年估值大幅下降。2025 年，巨石创投大部分项目发展良好，退出进度符合

预期，目前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综上，虽然，巨石创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但基于当前评估，在可预见的市场条件下，巨石创投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发生进一步大幅减值的风险相对有限。

2、蓝天投资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幅度扩大，请分析其业务模式以及该亏损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程度。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是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从事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以及经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托发行人品牌优势、资本实力、投研水平，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构建买方业务体系，提供全业务链综合金融服务。

发行人在 2019 年设立蓝天投资，旨在“为拓宽自有资金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时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平台”。

蓝天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幅度扩大。2024 年度，蓝天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6.37 万元，实现净利润-1,387.04 万元，蓝天投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13.81%、128.62%，主要是跟投项目股票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其亏损将并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蓝天投资主要业务收入是跟投股票，受二级市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股票价格下跌时，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利润减少。蓝天投资的亏损会直接冲减发行人的合并净利润，连续亏损将导致蓝天投资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下降，相应减少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表 2024 年末/度蓝天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占比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蓝天投资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发行人财务指标	占比
总资产	25,442.47	6,976,812.63	0.36
净资产	25,032.03	1,822,331.73	1.37
营业收入	-1,006.37	274,390.27	-0.37
净利润	-1,387.04	100,897.71	-1.37

尽管蓝天投资在 2024 年度出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亏损，但因其规模占发

行人合并报表整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科目的影响较为有限。发行人的合并报表结构具有多元化的业务支撑，蓝天投资的阶段性亏损未对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法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风控指标，包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均稳定在监管标准之上，并显著优于预警线。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资本充足性与流动性状况良好，虽然蓝天投资面临亏损，但发行人仍然具备一定的风险抵御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情况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472,491.76	1,376,845.35	1,330,036.43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0.00	50,000.00	130,000.00	159,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522,491.76	1,506,845.35	1,489,036.43
净资产（万元）	-	-	1,764,690.62	1,760,920.84	1,690,669.49	1,627,000.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31,536.43	279,085.47	306,017.27	302,403.82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5,796,404.50	4,824,015.21	4,849,623.27	3,950,838.2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39.60%	545.53%	492.41%	492.40%
资本杠杆率	≥9.6%	≥8%	25.15%	30.52%	28.39%	33.6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4.98%	362.55%	307.40%	544.8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9.96%	242.55%	234.56%	230.4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2.59%	86.46%	89.13%	91.52%
净资本/负债	≥9.6%	≥8%	31.71%	43.88%	51.64%	64.95%
净资产/负债	≥12%	≥10%	38.40%	50.75%	57.94%	70.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1.73%	6.78%	3.72%	4.09%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74.74%	227.66%	202.08%	161.25%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92.62%	66.38%	60.25%	53.34%

注 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蓝天投资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结合发展需求，制定了《跟投业务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投资管理制度，建立投资决策机制，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独立决策。

综上，结合蓝天投资的业务模式，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请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评估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的稳健性，是否存在单一业务或子公司风险传导至发行人主体的风险。

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的稳健性，对单一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依赖程度较低，不存在单一业务或子公司风险传导至发行人主体的风险。

发行人为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证券金融服务，并开展证券投资和交易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管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产品或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并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获取利息等收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宁证期货加强营销开拓，组织开展“龙图大展”系列营销竞赛，与母公司联合开展“期鑫协力”业务竞赛活动，加强机构类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客户规模、资产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优化。2022-2024 年度，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分别为 0.93 万亿元、1.16 万亿元和 1.79 万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47.76 万元、3,287.50 万元和 3,816.86 万元。

证券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

类证券、证券衍生品以及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等收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子公司蓝天投资加强内外联动协同，加强目标企业的走访调研，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积极培育股权直投业务，2024 年完成一单直投项目落地。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75.57 万元、121,000.57 万元和 162,540.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83,172.92 万元、112,369.90 万元和 149,866.95 万元。2022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回落；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同比增长。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巨石创投顺应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秉承专业稳健、发挥功能的理念，努力开发培育社会资本，积极申请参与政府母、子基金管理；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挖掘、筛选和投资，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加强投后管理，持续跟踪和关注已投企业情况，提供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陪伴企业成长，合理有序退出。截至 2024 年末，巨石创投在管基金 7 只，认缴规模约 31.90 亿元，投资企业 31 家。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服务费等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4,994.03 万元、68,312.95 万元、100,897.71 万元和 91,753.46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4,994.03 万元，同比减少 34.07%，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8,312.95 万元，同比增加 5.11%，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0,897.71 万元，同比增长 47.70%，主要系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且发行人已构建审慎、均衡的业务布局，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层面设有全面风险管理与风险隔离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单一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因经营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向发行人主体传导，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三）关于现金流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请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说明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况对目前存续的债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能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交易所清算款、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业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等变化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20,887.07 万元，其中：

现金流入 388,523.28 万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328.36 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的现金流入 66,834.40 万元；现金流出 267,636.21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 15,311.6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24.4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3.21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 384,278.15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61,975.64 万元，其中：

现金净流入 761,434.33 万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214.73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入 383,637.9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81.62 万元；现金流出 1,023,409.96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 548,679.35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

加额的现金流出 120,819.28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07.0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63.7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2,862.71 万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等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9,127.67 万元，其中：

现金流入 1,091,924.93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6,927.05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583.76 万元；现金流出 792,797.26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57,618.1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90.49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3,640.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561,103.31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涉及的资金流入流出所致。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32,958.64 万元，其中：

现金流入 1,094,437.13 万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入 607,506.25 万元；现金流出 1,427,395.77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695,393.48 万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5,000.00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9,856.2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债券持仓规模、交易性金融工具持仓规模等变动所致。证券行业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425.27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10.6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223.73 万元，其中：

现金流入 4,163.55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6.93 万元；现金流出 19,387.28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7.28 万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7,798.46 万元，其中：

现金流入 3,535.79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6.24 万元；现金流出 11,334.25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4.25 万元。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687.85 万元，其中：

现金流入 6,174.30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4.19 万元；现金流出 12,862.16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2.16 万元。

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915.87 万元，其中：

现金流入 5,144.55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5.66 万元；现金流出 4,228.68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68 万元。

3、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况对目前存续的债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能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与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高度依赖资本市场相关，而非业务不稳定或偿债能力不足。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向好，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偿债提供了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资金，保障存续债券及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 倍、3.12 倍、2.75 倍和 2.52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适中水平。

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公司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通过多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市场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具有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是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的常态体现。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

（四）其他方面

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及期货、证券投资、投行、资管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回复出具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在此期间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4 年 7 月，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 号），因营业部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等，违反相关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营业部已积极落实整改。

2、2024 年 7 月，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0 号），因公司存在未能对业务进行科学、系统的评估，未有效识别风险点等情况，违反相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南京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截至回复出具日，南京证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

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南京证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回复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南京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集体审议意见

2026年1月26日，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的内核申请，正式同意华安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内核委员会均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华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华安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华安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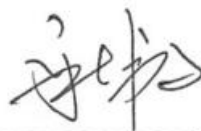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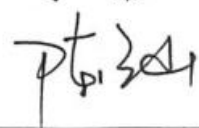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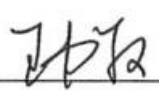

丁峰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陈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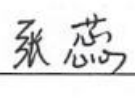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冯耀


王书牧

项目组成员：


毕梦梅


张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用途无效。

项目使用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柒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零捌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618号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柒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零捌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0日

流水号: 0000000079758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其他用途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项目使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40000704920454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注册资本： 2026年12月31日 章宏韬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4日

流水号: 00000007975 仅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其他用途无效。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注册资本：4,678,336,408元人民币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永续债

法定代表人：章宏超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失效。

应将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